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


111.7.25 (星期一) 上午 11 時整

編號	受支付團體 名稱	查核人	查核評估情形	建議事項	查核評估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鄭委員寶粟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1 年 4-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533,4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75,690 元，累計執行數 161,440 元，執行率 30.26%。（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4 頁）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鄭委員寶粟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1 年第 2 次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慰問金」、「緊急資助金」、「殯葬協助」、「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及「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334,153 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60,317 元，累計執行 152,138 元，執行率 45.53%。（請參閱書面資</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料 5 至 8 頁)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鄭委員寶粟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 4-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 110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213,2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結報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10,560 元，累計執行數 32,800 元，執行率 15.38%。(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2 頁)</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1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3.7 11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533,4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75,690元，累計執行數161,440元，執行率30.26%。</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1年7月20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1. 7. 15 午 時	
文(狀) 1199500282	
收人	檢閱
員	黃偉
錄事	陳夏蘭
111. 7. 15	111. 7. 18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1190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11年4月至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暨原始證各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10050282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10050282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111年4月至6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11年3月8日澎檢春文字第1111000030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榮進

擬稿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核稿

擬：如擬



判行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1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

提出申請月：111年07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11年04-07月


111年7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柒萬伍仟陸佰玖拾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1年04-06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6,000	12,000	10,000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地檢署補助款	3,600	0	3,600	0
3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 施計畫 111年04-06月	地檢署補助款	260,800	55,200	121,000	139,800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1年03-05月	地檢署補助款	247,080	14,490	24,840	222,240
	合計		533,480	75,690	161,440	372,040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準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1.團體輔導 每場1小時鐘點費2000元 *11場 22000	1110101 1111130	22,000			6,000										12,000	54.55%	111.3.7 111年度第1次後 起訴處分全體出監輔導高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空學園遊覽	總經費14400-4場*每場宣導品3600元 *附錄	1110101 1111130																111.3.7 111年度第1次後 起訴處分全體出監輔導高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培訓綜合活動	總經費18000-1場*每場膳食餐費等3600 元(30元餐點*45份)	1110101 1111130	3,600			3,600										3,600	100.00%	111.3.7 111年度第1次後 起訴處分全體出監輔導高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小時200元*70人 次*11月-154000 2.個案功視每人每次200元*10次*11 月 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4人*11 月 8800 4.支援宣導 關懷活動及會議每人每 次200元 *10人次*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參加會議或更生 市集活動等5400元*10人次-54000(機 票3400、住宿2000*日)	1110101 1111130	260,800			65,800					55,200					121,000	46.40%	111.3.7 111年度第1次後 起訴處分全體出監輔導高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據起訴補助款用於自募款用於團體輔導)	1.訪視輔導服務費-675元/月*10人*2 次*11月-148500 2.電話輔導服務費-160元/人/月*10人 *2次*11月-31680 3.資料整理費-100元/案*15案-1500 4.行政雜支費-6000元 5.訪視交通補助費-300元/月*10人*2次 *11月-59400	1110101 1111130	247,080			10,350					14,490					24,840	10.05%	111.3.7 111年度第1次後 起訴處分全體出監輔導高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合計		533,480			85,750					75,690					161,440	30.26%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1年第2次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慰問金」、「緊急資助金」、「殯葬協助」、「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及「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3.7 11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334,153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60,317元，累計執行152,138/元，執行率45.53%。</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1年7月70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1.7.14	午 時
收文(狀) 005027 號	
人	錄事
發員	111.7.14
	高美蓉
檢閱	檢察官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1200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10050279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10050279

主旨：檢送本分會111年度第2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為訪視慰問金及志工交通補助費等6項，本次合計申請經費金額為6萬0,317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簽於後)

1 1 1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 (第二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11年07月06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1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8,000	12,000	12,000	6,000	公務預算	18,000	12,000
	-1B1 急難救助					0	0	
	--1B11 緊急資助					0	0	
02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50,000	15,000	20,000	30,000	公務預算	50,000	15,000
	1C11 關懷慰問					0	0	
	訪視慰問金					0	0	
03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0,880	5,217	10,656	10,224	公務預算	20,880	5,217
	1C11 訪視慰問					0	0	
	季節訪視					0	0	
04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000	300	300	2,700	公務預算	3,000	300
	-1C1 關懷服務					0	0	
	--1C11 關懷慰問 (往生慰問)					0	0	
05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66,920	0	66,382	538	公務預算	66,920	0
	1C12 關懷活動					12,000	0	
	春節關懷活動					0	0	
06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5,200	0	0	15,200	公務預算	15,200	0
	-1C1 關懷服務					0	0	
	--1C12 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0	0	
07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6,000	0	0	26,000	公務預算	26,000	0
	-1C2 家庭支持					0	0	
	--1C22 生活成長					0	0	
08	2B 人事行政業務	83,600	18,800	33,800	49,800	公務預算	83,600	18,800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0	0	
	1G7 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					0	0	
	志工交通補助費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第一階段金額	申請計畫經費自費金額	金額												是否結案	備註	核准會款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18,000元 緊急募款金 6000元/月 3人 x 18000元	1110101 1111130	18,000		12,000											6,000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21,000元 (1) 總經費：21,000元/月 3人 x 7000元 (2) 總經費：21,000元/月 3人 x 7000元 (3) 總經費：21,000元/月 3人 x 7000元	1110101 1111130	21,000													0.00%	110.8.10.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3,000元 50個組內全：10% x 3,000元 = 3,000元	1110101 1111130	3,000		300											10.00%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78,920元 (1) 總經費：(8,920元)：2,000元 (2) 總經費：(1,500元) x 47戶 = 69,500元 (3) 總經費：2,000元/戶 (4) 總經費：1,500元 x 40戶 = 60,000元 (5) 總經費：2,000元/戶 (6) 總經費：2,400元/戶	1110101 1111130	66,920	12,000	66,382											99.20%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15,200元 (1) 總經費：30元 x 22人 x 2層 = 1,320元 (2) 總經費：30元 x 18人 x 3層 = 1,620元 (3) 總經費：8,000元/層 (4) 總經費：2,000元/層 (5) 總經費：1,200元 x 2層 = 2,400元 (6) 總經費：600元/層	1110101 1111130	15,200		300											0.00%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26,000元 (1) 總經費：80元 x 18人 = 1,440元 (2) 總經費：20元 x 18人 x 3層 = 1,080元 (3) 總經費：1,200元 x 18人 = 21,600元 (4) 總經費：600元 (5) 總經費：600元	1110101 1111130	26,000													0.00%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15,400元 (1) 總經費：20元 x 4人 x 3層 x 6層 = 1,440元 (2) 總經費：20元 x 4人 x 3層 x 6層 = 1,440元 (3) 總經費：20元 x 4人 x 3層 x 6層 = 1,440元 (4) 總經費：20元 x 4人 x 3層 x 6層 = 1,440元 (5) 總經費：20元 x 4人 x 3層 x 6層 = 1,440元 (6) 總經費：20元 x 4人 x 3層 x 6層 = 1,440元 (7) 總經費：20元 x 4人 x 3層 x 6層 = 1,440元	1110101 1111130	15,400													0.00%	110.8.10.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83,600元 (1) 總經費：200元/月 x 4月 x 8層 = 6,400元 (2) 總經費：100元/月 x 8月 x 17戶 x 1層 = 13,600元 (3) 總經費：76,800元 (4) 總經費：100元/月 x 4月 x 4,000元	1110101 1111130	83,600		18,800											40.43%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35,753元 (1) 總經費：2,000元 x 6戶/層 = 12,000元 (2) 總經費：12,000元 x 2層 = 24,000元 (3) 總經費：3,000元/層 x 3層 = 9,000元 (4) 總經費：2,000元 x 2層 = 4,000元 (5) 總經費：20元 x 25人 x 3層 = 1,500元 (6) 總經費：4,000元/層 x 2人 x 8,000元 (7) 總經費：1,000元/層	1110101 1111130	35,753													0.00%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9,000元 總經費：30元 x 100戶 x 3層 = 9,000元	1110101 1111130	9,000		9,000											100.00%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財團法人肥濱協會 人保服務會台務部 組分會10800591	募款 資助	總經費5,800元 (1) 總經費：4,000元/層 x 4,000元 (2) 總經費：1,800元 (3) 總經費：1,000元 x 3層 = 3,000元 (4) 總經費：200元/層	1110101 1111130	5,800													0.00%	111.3.7 111年度第1次 左列處分全體認捐服務金 補助款會費會款		
		合計		334,153	12,000	152,138	69,317	91,821									45.35%	182,01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1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0.8.10 110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213,2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結報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10,560元，累計執行數32,800元，執行率15.38%。</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1年7月21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61號3樓

聯絡電話：(06)9216577

聯絡人：魯惠良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澎榮觀良字第0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成果報告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04-06月新台幣：8,320元。
- 二、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04-06月新台幣：2,240元。

合計新台幣：壹萬零伍佰陸拾元整(10,560元整)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魯惠良

111年度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結報控管表(第二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11年07月20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	22,880	2,240	5,440	17,440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35,200	8,320	14,560	20,640
3	歲末關懷活動 (年菜提貨券)	12,800	0	12,800	0
4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40,000	0	0	40,000
5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 研習、會議	36,000	0	0	36,000
6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0	0	19,2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19,200	0	0	19,2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28,000	0	0	28,000
合計		213,280	10,560	32,800	180,480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募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審核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樂親護人協會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訪視均談補助	總經費28,600: 約談訪視車馬費-每月200元 *13人次*11月=28,600	1110101- 1111130	22,880		5,720											3,200	2,240					5,440	23.78%		110.8.10 110年度第1次 核起評處分監督委員會 全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榮樂親護人協會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值班補助	總經費44,000: 協助交辦事務之助理與值班 =每月200元*20人次*11月 =44,000	1110101- 1111130	35,200		8,800											6,240	8,320					14,560	41.38%		110.8.10 110年度第1次 核起評處分監督委員會 全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榮樂親護人協會	舉辦榮樂親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總經費50,000: 機票4100*2人共=8,200 講義材料費(2000*4)共=8,000 11000*4共=24,000 材料費:200*50人=10,000 班費費(60元*1)共=50 人)*=4,000 茶水費:10元*1共=50人	1110101- 1111130	40,000		10,000																		40,000	0.00%		110.8.10 110年度第1次 核起評處分監督委員會 全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榮樂親護人協會	舉辦榮樂親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總經費45,000: 空中交通費2000元*10人 =20,000 陸上交通費700元*10人 =7,000 住宿1600*10=16,000 雜費3,000	1110101- 1111130	36,000		9,000																			36,000	0.00%		110.8.10 110年度第1次 核起評處分監督委員會 全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榮樂親護人協會	急難救助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個案一次為 限)-3000元*8人次=24,000 元	1110101- 1111130	19,200		4,800																			19,200	0.00%		110.8.10 110年度第1次 核起評處分監督委員會 全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榮樂親護人協會	歲末關懷活動	總經費:16,000 採買券:4000*4人=16,000	1110101- 1111130	12,800		3,200																			12,800	100.00%		110.8.10 110年度第1次 核起評處分監督委員會 全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榮樂親護人協會	醫院關懷活動	總經費:24000 宣導品:120*200份=24,000	1110101- 1111130	19,200		4,800																			19,200	0.00%		110.8.10 110年度第1次 核起評處分監督委員會 全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榮樂親護人協會	淨灘活動	總經費35,000:(一場次) 採買券:80*130份=10,400 採買費:30*130人=3,900 交通費:2,500*1輛=2,500 茶水費:10元*1共=100人 =5,200 清潔工具、用品:10,000 雜費:3,000	1110101- 1111130	28,000		7,000																			28,000	0.00%		110.8.10 110年度第1次 核起評處分監督委員會 全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合計		213,280		53,320											22,240	10,560						32,800	15.38%			